

煤炭去产能“十三五”任务目标有望超额完成,但关闭退出煤矿的资产债务问题未能同步解决,特别是部分去产能力度大的煤企,债务压力越来越大,已影响到正常经营——

去产能“后遗症”:资产债务怎么办?

■本报记者 朱妍

账目看起来不错,实际有不少巷道、设备及厂房设施,不能核销也难以变现,相当于低效、无效资产;大批借款由集团公司统借统还,因无法分割处置,本息负担年年加重;时不时有债权人上门,集团公司背负连带责任,法律纠纷不断……上述现象背后,纷纷指向一个共同原因——资产债务问题未能同步解决,煤矿去产能留下“后遗症”。

记者了解到,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累计关闭退出落后产能近9亿吨/年,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但同时,因煤矿资产处置难落地,与之相伴的问题逐步积压并突显出来。特别是部分去产能力度大的煤企,债务压力越来越大。随着去产能的深入推进,钱到底从哪里来,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核心难题。

资产债务问题被一拖再拖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调研,煤炭去产能“十三五”任务目标有望超额完成,但关闭退出煤矿的资产债务迟迟未能有效处置,主要包括资产变现难,债务负担重,及企业法律风险加大、资产负债率高等现实问题。

压力到底有多大?龙煤集团相关负责人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16-2018年共计关闭11个煤矿,合计退出产能932万吨。截至去年底,11个煤矿仍外欠债务67.9亿元,既有经营性债务、金融债务,也有欠缴的社保、税费等。“矿井关闭后再无收入来源,自身难以承担退出债务,不得不转移到母公司,集团主体债

债压力大,资金运营风险增加,严重影响正常经营。”

该人士称,前期,龙煤获得专项奖补资金10.3亿元,但仅够支付企业困难时期形成的职工生活费、取暖费等历史欠费。“这些钱实在是杯水车薪,企业工伤、退养、离退休人员等费用必须定期发放,不是一年两年的事。为防止突发状况,关闭矿井还得派专人看管维护,又是一大笔钱。截至去年底,这些支出累计近10亿元。”

另据多位企业人士反映,资产变现也是一大困扰。上述龙煤集团人士称,除可回收、调剂的资产外,井下巷道、无法回收撤除设备等,不但不能变现,还影响当期损益,难以用来清偿债务。

“这些井下巷道、永久设施等不能再用,相当于废掉了。企业又不能擅自处置,挂在账上久而久之成为低效、无效资产。”某煤企负责人称,资产债务问题还发生一系列法律纠纷,集团公司负有连带责任,诉讼风险大大加重。“法律纠纷越来越多,官司打一起输一起。实在还不上钱能拖就拖,我们也没有办法。”

政策制定与落地存在脱节

处置难的症结何在?多位业内人士首先指向“政策因素”。近年来,《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先后出台,但这些政策多缺乏实施细则。对于去产能矿井的资产债务问题,

政策制定与实际落地存在脱节。

“截至2018年,关闭退出的9座矿井,共涉及金融债务100多亿元。这些钱是向集团总部借款,或由母公司担保借款,债务本息全由集团公司承担,每年增加利息近10亿元。理论上说,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债务重整、破产清算等渠道,依法依规进行解决。实际上,操作却面临种种障碍。”山西某煤企相关人士举例,银行作为债权人,有其自身利益考量,而因尚无依法核销不良债务的渠道,一旦产生损失要自己承担。加上煤企和金融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商机制,双方沟通存在不畅。“近2年过去,实质性工作进展缓慢,各类债务难以化解。”

以遗留资产为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张宏表示,尽管政策上可以核销,但这些资产额度较大,一旦实施,企业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进而对经营、信誉等造成影响。“况且,巷道、井下设施怎么合法变现?一旦处置不当,还有可能带来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就现状而言,去产能矿井的资产债务很难靠政府兜底,更多是由企业自行化解。但因现有文件的原则性内容居多,缺乏真正具体而可操作的处置办法,很多政策下发后甚至成了“以文养文”,企业遇到实际问题则无条款可依。

尽快明确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去产能的过程理应形成一个闭环,而不能留下‘口子’,否则将形成新的历史遗留问题。”龙煤集团负责人称。

该人士提出,在企业自身加快脱困发展的同时,希望国家统筹考虑、分类施策,针对关闭退出煤矿债务处置难题,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具体途径和负责部门。“比如,债务哪些核销、哪些减量,又有哪些可作免缴、补贴等特殊处理,这些事情由哪些部门牵头执行、怎么落地等。对不同类型的债务分别处置,找出彻底性的解决办法,推动企业轻装上阵。”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原副校长姜耀东也认为,应尽快研究制定去产能煤矿资产与债务处置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建议允许煤企按煤炭退出产能比例或关闭煤矿的资产比例,分割去产能煤矿负担债务,并研究具体措施分阶段免除相关债务。属于国有银行贷款,直接减免或统筹划拨作为国家资本金;属于民营金融机构的债务,可研究打折债转股的方式处理。

同时,加大政策支持与协调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金融机构、基金等机构与煤炭企业联合设立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推动债转股落地,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姜耀东称。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邢雷表示,可进一步完善金融配套政策,大力促进煤炭企业多元融资,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加快推进债务处置,并配套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机制。“去产能不是简单拍脑袋、下指标,而要根据市场、供需等实际考量,避免产生更多不合理债务。没有哪项措施能一下子起到作用,对此还需综合推进、因地制宜。”

前7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同比下降32.8%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消息称,2020年1-7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5.06万亿元,同比下降3.9%。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20857亿元,同比下降11%。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71.3亿元,同比下降11.5%。

2020年1-7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1022.9亿元,同比下降8.1%(按可比口径计算),降幅比1-6月份收窄4.7个百分点。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953.8亿元,同比下降41.6%。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总额1152亿元,同比下降32.8%。

此外,2020年1-7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营业成本7692.2亿元,同比下降8%。采矿业营业成本15530.3亿元,同比下降5.2%。(郭彤)

新疆两露天煤矿扩大产能获批

本报讯 日前,国家能源局发布消息称,为加快先进产能释放,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新疆哈密巴里坤矿区吉郎德露天煤矿和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建设规模(生产能力)由200万吨/年调整为300万吨/年。

国家能源局要求,上述两项目要通过优化生产组织、加快工作线推进度等措施提高生产能力,以融资租赁方式减少采掘设备投资,项目总投资分别调整为9.7亿元和7.3亿元,除作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按此前发审核准的建设内容执行。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按300万吨/年公告生产能力,不得超能力生产。(王亮)

河北启动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

本报讯 日前,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对外称,在全省开展秋冬季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进一步加强全省劣质散煤管控,提升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成效。

按照行动要求,“禁煤区”和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区域,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控制新增散煤经营企业数量,深度清理整顿现有煤炭经营网点,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和无照经营网点,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违规行为。到2020年年底,生产原煤洗选率、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分别达到90%;全省散煤销售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燃煤使用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分别达到100%。(焦莉莉)

陕西煤业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5.08%

本报讯 陕西煤业日前发布的半年报显示,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33亿元,同比增长1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6亿元,同比下降15.08%。

上半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5797万吨,同比增加427万吨,增长7.96%;实现煤炭销量10580万吨,同比增加2850万吨,增长36.88%。其中:铁路运量4824万吨,同比增加1259万吨,增长35.33%。

上半年,公司煤炭售价为335.85元/吨,同比下降51.05元/吨,其中自产煤售价312.67元/吨,同比下降63.37元/吨,降幅16.85%;贸易煤售价362.42元/吨,同比下降47.67元/吨,降幅11.62%。

陕西煤业表示,虽然营收有所增加,但是煤炭产量增加及外购煤数量增加的导致成本增加更为明显。(张明)

山西省煤层气装备制造基地首个项目落成

本报讯 日前,山西煤层气装备制造基地首个高端钻机生产项目在晋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鼎金匠工业园区落成。

该项目由山西燃气集团引进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项目于今年2月开建,总投资为1亿元,占地面积近5万平方米。目前,首个高端钻机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已全部完工,正在着手设备搬迁及安装工作,预计10月份开始试生产。

据介绍,该项目年可生产大型高端钻机300余台,可用于煤层(成)气、页岩气、地热能、石油天然气等开发钻探,预计年产值达数亿元。项目的建成将为山西加速煤层(成)气开发、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提供有力的设备支撑。(武小渝)

图片新闻



今年以来,华煤集团东峡矿充分利用技能专家培训班、网络课堂等培训资源,拓宽学习深度,提高学习精度,切实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同时,通过狠抓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为公司提质增效打下坚实技术基础。图为8月26日井下电工技能专项培训现场。白银宝/摄

煤企厂务公开不能流于形式

■王建

近日,笔者到一些煤炭企业了解情况,发现有的厂务公开栏要么贴着几张发黄的报纸,要么空空如也,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空架子”,有的甚至已经彻底沦为“广告栏”……问及原因,“没有人来检查督促,工人光管挣钱的啥也不问,不公开的有什么用?”

同样是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有效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被称为“三公开”。其中,厂务公开自2007年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来,职工对企业决策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落地。

然而,从笔者近日现场了解和多年来掌握的情况看,煤企职工和领导干部在推进厂务公开过程中分别有了不同的认识和想法。

面对新形势与“老”制度,职工对厂务公开表现出一些“新认识”。一是流于形

式,做表面文章。一些企业只对装饰公开栏感兴趣,而对于公开的内容却不愿多花心思。表面上轰轰烈烈搞公开,实质上作用不大。二是避重就轻,遮掩问题。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改革改制措施以及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决策前不公开,决策后再公开,使职工的知情权严重打折。三是应付检查,虎头蛇尾。在一些企业领导的眼中,厂务公开只是一阵风。因此,上级抓得紧时,他们便热闹一阵;上级检查完毕,就“关门”大吉,从而使厂务公开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四是监督不力,失去信任。没有建立健全与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民主管理相适应的监督机制,没有一支职工信任的监督队伍,没有安排好厂务公开程序性工作,使得公开被动,失去了大家的信任。

企业领导干部也“很委屈”:一是职工思想存在误区,认为厂务公开是领导的事,与自己没有多大关系,积极“参与”的意识不强,影响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职

工素质参差不齐,对利用信息网络优势加强和改进厂务公开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不配合、不认可。三是职工观点片面偏激,只关心涉及自身利益的“芝麻小事”,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关注不够,不能站在企业总体利益上全盘考虑问题。四是管理层面不能合拍,遇到问题和麻烦时,一味地相互指责什么都公开,削弱了企业对外的好形象。

但是,厂务公开绝不是“吸引公众眼球”的把戏,而是踏踏实实“走在路上”的民心工程。7月23日,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认清当前面临的经济社会下行压力大、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任务重的新形势,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科学制订厂务公开工作规划,强化执行力。

应该说,厂务公开工作从上级制度层面越来越得到重视和加强。要想更加广泛地网需、网计、网效,有序引导职工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就要解决好企业领导干部和

职工的思想统一问题。

对此,笔者提出三点建议。首先,企业领导应经常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去,利用调研、座谈讨论等方式,加强思想交流,增强沟通,了解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了解职工工作、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引导职工热爱企业、关心企业,积极参政、议政。其次,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和职工队伍的素质。扩大公开范围,凡是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和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除了企业的商业秘密外,均在公开之列。再其次,企业领导要增强网络意识,通过网络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利用网络特点,创新厂务公开方式,更好地发挥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的作用。

(作者供职于九州煤业公司)

